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营运过程中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在被保险车辆以外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条款
（备案编号：（桂）地(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6】(附）013 号）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约定运输工具的车上人员从登车时起直至到营运目的地止（含上、下车过程），或者途中临时离开约定运输工具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其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